

經濟部水利處 函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六日

發文字號：經(八八)水利政字第A880600939號

附件：

主旨：河川區域線內之土地，不得以出租方式為之，惠請貴局協助勿予出租，請查照。

說明：

- 一、河川區域線內之土地，倘有使用需要，使用行為應符合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並依水利法、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向河川管理機關提出申請河川使用許可，不得以出租方式為之。
- 二、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之土地若尚未及劃入河川區域內，因治理工程需要，避免日後發生糾紛，請勿以出租方式為之。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副本：各縣市政府、本處北區水資源局、第一(九)河川局、土地組、水政組(四)

：限年存保
：號 檔

處長 黃金山

第一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執行
校對 陳賞
監印 劉永發

機關地址：208台中市黎明路二段501號
傳真：(04)
承辦人電話：游佳怡 04-2515120-279